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6〕1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 资产资源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管理，切实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管到位”的长效监督管理体制为目标，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全面提升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管理水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华龙区力争在201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主管理原则。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三资”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

（二）坚持公开公平原则。集体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集体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

（三）坚持成员受益原则。遵循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节本增效，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四）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与管理，切实维护农民的权益，对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的，依法实行责任追究。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乡（镇、办）成立以纪委、农经、财政及民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资”监委会），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管工作；乡（镇、办）以农经部门为基础成立农村集体“三

资”监管中心（以下简称“三资”监管中心），建立服务大厅，定编定岗，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日常管理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下设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经营、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也可由村（居）委会组成人员兼任或聘任）应具备从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搞好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并相对保持稳定。

（二）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登记。农村集体“三资”清查登记，是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环节，各乡（镇、办）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部署，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的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工作。

1、资金资产资源清查。集体资金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集体资产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农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集体资源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自然资源。各乡（镇、办）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所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盘点，彻底清查，逐一核实，全面摸清农村集体“三资”家底。并按照清理的范围和重点，摸清资产、资源的存量、种类和分布，拍摄资产实物、资源实景照片，对所有资产、资源逐一登记。对集体资产账实不符问题以及产权不清存在纠纷的，依据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的进行处置整改和作出权属界定。

2、债权债务合同清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对债权债务进行核实清理，落实债权债务人、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对涉及集体资产、资源经济合同全面进行清查登记，查清合同期限、价格、履行等

情况，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台账。

3、公开结果登记归档。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债权债务、经济合同清理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设立会计核算账套，登记调整账户，并建立集体资产、资源明细台账，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资源进行登记、归档，据实反映集体资产、资源的数量、种类以及经营使用情况。农村集体“三资”情况和相关照片录入乡（镇、办）农村集体“三资”信息管理系统，接受监管和方便群众查询。

（三）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1、严格村级账户设置。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搞好会计核算，按时记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并做到手续齐全、核算准确、账目清晰、责任明确。要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每村（居）原则上只可开设一个银行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银行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银行印鉴实行乡、村“分管制”，即：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由“三资”监管中心保管监用，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印章、银行支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使用，共同控制集体资金的支付。村级日常现金开支要实行备用金制度。

2、严格实行报账监审。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月定期应持已履行审批和监督程序的收支原始票据到“三资”监管中心报账，经过审核录入电子监控账，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要依据机打记账凭证登记入账，并将记账凭证与原始票据装订成册，连同账簿、报表一起交“三资”监管中心保管。村集体经济组织当月发生的财务收支凭

证和财务报表要扫描影印，上传村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3、严格执行民主理财。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要坚持“集体审议，会签审批”，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月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例会，党支部、村（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民主理财小组全体成员参加，集体审议财务收支，通过后加盖“民主理财专章”和签名，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负责人签批。当月开支，当月报账，过期不予审议。

4、严格集体资金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入款项必须进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银行基本账户，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严格生产经营性支出、公益事业支出、福利性支出、管理费用以及建设项目支出的管理，对建设项目或大额生产经营性支出，必须履行民主公开程序，实行招投标。严格财务审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须有事由说明、经手人、证明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批，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经“三资”监管中心审核后方可入账。严格规范使用票据，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往来和集体收入应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统一单据》，各项支出原则上须使用税务或财政正式票据。严格资金直达制度，对涉农补贴款、民政优抚款、村干部报酬、农户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款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银行基本账户直达受益人账户。严格收支预决算，预算必须坚持“收入合规、支出有度、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年初预算、预算调整、年终决算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三资”监管中心备案，并严格监督执行。

5、严格集体资产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资产，要按集体资产的类别建立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集体资产的租赁、承包、出让，购置、处置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条件及其价格，履行民主公开程序，经“三资”监委会批准，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收益金存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银行基本账户，并进行账务核算，在“三资”监管中心备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确保集体资产安全与完整。

6、严格集体资源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决定集体资源的经营方式（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除外），可直接经营或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也可以采取集体资源参股、联营和股份合作经营方式，保证集体资源的保值、增值。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资源登记簿，对集体所有的资源按照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逐项记录，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做重点记录。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集体资源的处置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履行民主公开程序，经“三资”监委会批准，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对于价值较大的集体资源处置必须聘请专业单位和人员参与，实行公开招投标。

7、严格产权交易管理。集体资产、资源的转让、租赁、入股

等流转交易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集体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资源合同租赁期限，一次签订期限不宜过长，对长期经济合同必须建立以市场价为基础的价格浮动机制。对已签订长期、一次性支付、无价格浮动机制的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要进行全面规范完善。严禁暗箱违规操作签订低价、长期的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四）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审计监督。

1、加强审计监督检查。农业、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农村经济管理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专项或抽查审计，特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及时向群众公开。乡（镇、办）政府作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责任主体，每年要通过自查自纠、党员群众评议、征求乡村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专项核查等形式，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监督管理工作。

2、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更、购置或者处分重要固定资产、重大投资项目或举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履行民主理财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参与及监督的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畅通监督沟通渠道，定期报告

民主理财工作和集体资产变动情况。要按照“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形式多样”的要求，按季或按月逐笔详细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接受群众的监督。

3、创新监管信息化。加快推进全区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区、乡（镇、办）和村三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网络平台，实时监管农村集体“三资”情况。全面推行乡、村两级“三资”网络和触摸屏查询系统，方便群众随时查询“三资”管理、使用等情况，创新村民行使监督权、参与权的方式。建立健全“三资”监管预警机制，及时防范、预警和扼制“三资”管理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三资”是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广大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是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督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查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的违法违纪现象，落实责任追究，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纳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来落实；财政部门要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网络维护以及人员的业务培训安排工作经费。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形成管理、指导、监督的工作合力。

（二）严把重点环节。各乡（镇、办）要牢牢把握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登记归档、整改规范这几个关键环节，重点清理核实集体资产、资源的存在使用、经济合同签订等情况，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对实施阶段的工作要进行归纳和总结，查漏补缺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整改并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落实到位，逐步形成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办）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开展。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推广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拓宽思路，创新方法，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水平。

